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4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1份 (18385654_11001481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」研
習課程一案，請遴薦所屬公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110年11月30日國
院訓字第11005002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0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12
時10分，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文官學院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
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，並以公務
人員行政中立法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後未曾參加者為優
先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名額：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至110年
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

陽明高中 1101202



NDAA1106012839

網 (<http://www.nacs.gov.tw>) 之便民服務／開班報名
項下擇班報名，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調訓方式：文官學院預定於1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於
前開網站之最新消息項下公布參加名冊，不另函通知，
請轉知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該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
人員公假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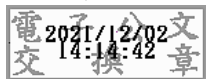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研習課程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基於防疫考量午餐
提供外帶餐盒，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備
環保杯。又囿於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
輸工具。
- 2、參加人員請先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
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
務」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另完成研習課程者，將由文
官學院覈實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(七)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並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國家文官
學院已妥適安排研習場地及座位，請參加人員落實防疫
措施，並於研習期間遵守防疫規範，全程正確佩戴口
罩、量測額溫、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三、檢附「11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